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攀发改招〔2020〕20号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、投标人：

为了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攀办发〔2019〕39号）通知的要求，从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。招标人应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

式告知行政监督部门。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24日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